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英德源远 8.42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DYGFDZ-SB-YS0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英德市石灰铺镇竹田村

验收单位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英德源远 8.42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清远市水务局,《清水农水[2016]37号》文,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2016年8月、完工: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英德市石灰铺镇竹田村主持召开了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有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单位代表，共6人，并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监测工作、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位于广东省英德市石灰铺镇竹田村，距离英德市区约32km，建设内容包括35kV升压站、光伏阵列、检修道路三部分，共布置为1个升压站、5个光伏阵列、新建约600m检修道路，原有道路路面硬化1160m。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2017年5月完工；其中土建主要施工时段为2016年8月~2017年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06月，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称“水保方案报告”）；同期，清远市水务局以“清水农水[2016]37号”文对“水保方案报告”进行了批复，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并根据地区降雨量情况进行修正，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10.2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8.95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1.29hm²；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共计8.78hm²，比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少1.46hm²，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工程建设用地范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06月，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后，随即开展了主体工程施工建设工作，水土保持措施与土建施工同期进行；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自主进行，建设时段为2016年8月~2018年3月；建测工作结束后，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排水沟、道路硬化、土地整治、铺草皮、播撒草籽等，通过该部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发生。通过对工程扰动土地的综合治理，到植被恢复期末，扰动土地治理率达97.6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6.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达97%，植被恢复系数达97.35%，林草覆盖率达48.30%；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审阅相关资料，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了《英德源远8.42MWp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完整、有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值，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能持续长久地运行及发挥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松武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松武	建设单位
成员	何天文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何天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产钦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产钦	
	何裕良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裕良	
	黄嗣生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副经理	黄嗣生	施工、监 测单位
	龙庆	英德源远光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站长	龙庆	
	杜凯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杜凯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